

# 争议解决



## 内容

| 关于 RPC    | 2  |
|-----------|----|
| 为何选择 RPC? | 2  |
| 涉及中国事务的纠纷 | 3  |
| 银行及金融纠纷   | 5  |
| 商业诉讼      | 6  |
| 香港办公室联系人  | 8  |
| 伦敦办公室联系人  | 10 |
| 附录        | 12 |



## 关于 RPC

RPC<sup>1</sup> 是一家现代化、与时俱进及注重商业的国际律师事务所。我们的总部位于伦敦,并在英国、香港和新加坡设有办公室。我们为正在进军香港和大中华市场及在这一地区直接投资的各类企业提供服务。

我们的成功建立在高水平服务的基础上 - 这包括满足客户需求、准时及采用易于在亚洲触及的本地化服务模式。针对每一项委托,我们均会制订专门的服务计划,并鼓励进取的收费形式,以确保我们能在控制费用的同时提供高效的服务。这一理念贯彻我们所有的工作,不仅包括战略上重要或结构复杂的商业案件或诉讼,还包括客户的其他日常委托。丰富的经验和对服务的投入使我们屡次获得业内的多个国际奖项。

"RPC 为客户提供优秀的服务。此团队全面,解客户的业务需求并且工作极现,然后,他们发现,对于自己的。"

Chambers UK, 2011

## 为何选择 RPC?

我们的商业诉讼团队人才济济,经验丰富。这使我们可以针对每一宗诉讼为客户设置最合适的律师组合。

我们明白客户通常不希望进行诉讼。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客户须要通过诉讼程序来保护权利、收回资金、或是应付绝对没有根据的索赔。在目前的大气候下,要达到这些目的,客户有时只能依靠诉讼程序而没有其他选择。顾客资不抵债的情况往往成为造成违约行为及合同争议的温床。物业或股票价格上升所隐生的危机,亦会于市场下跌时演变成争议。当然,我们在适当的情况下会协助客户进行完整的诉讼程序(包括庭审)。但是我们在调解案件方面亦有相当丰富的经验,因此我们经常在庭审前解决争议。有时仅需要在适当的时候打个电话,看似复杂的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有时在案件早期通过获取禁制令亦可促使双方迅速和解。

1. 按照相关法律要求·本所 在香港为注册外国律师事 务所,并与施德伟律师事务所 联营。

## 涉及中国事务的纠纷

我们有一支专门在香港和亚洲处理与中国相关事务的律师团队,并提供全面的争议解决服务。我们对于中国的法律及商业环境有深入的了解,并尊重中西文化的差异。在这个基础上,我们致力于:

- 为复杂的法律问题提供实用兼顾商业利益的解决方式
- 提供高效和高水平的法律意见及服务
- 保护和执行客户权利
- 协助客户达成其商业目的

我们的核心业务

香港是外国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理想窗口。我们的香港办公室为与中国相关事务提供领先的争议解决服务,包括国际仲裁、诉讼、调解和其他替代纠纷解决程序。我们在下列领域均拥有大量经验:

- 银行及金融纠纷
- 商业诉讼及诈骗
- 国际仲裁
- 跨国财产保全和收回、禁止令及其他强制措施
- 保险及再保险
- 国际贸易及商品交易
- 媒体、知识产权、电信及外包合同
- 产品责任
- 职业过失
- 金融监管及专业守则
- 中外合资企业股权争议
- 海事海商及物流

我们的律师熟悉主要的国际仲裁规则,并在绝大多数主要的仲裁机构均拥有丰富的国际仲裁经验。这些机构包括国际商会(ICC)、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及伦敦国际仲裁院(LCIA)等等。

当案件涉及中国内地的诉讼或当客户需要有关内地法律的意见时,我们致力与中国 执业律师配合,共同分析潜在的风险,并研究可行的诉讼策略,以利于客户取得最 佳成果。 "委托人高度评价律师团的优良客户服务,及其卓越的工作质量。"

Chambers Asia, 2012



除了在中国大陆地区,我们还能于伦敦,香港或新加坡的办公室处理各类与中国事务有关的案件。

我们的客户受益于我们对于最新法律发展趋势的了解和把握。我们会协助客户在案件早期进行分析,并支持客户达成现实的目标及充分考虑和解计划。在合适的时候,我们会联系本所在其他领域经验丰富的律师,以为每一个案件提供全面而专属的服务。

我们经常为在国外开展业务的大型中国企业以及与中国企业有业务往来或是在中国地区(包括大陆和香港)有业务的外国企业提供服务。我们亦经常为多家中国律师事务所提供有关外国诉讼和仲裁的法律意见。

#### 我们的经验

- 代表一家著名中国地产商进行国际仲裁。该案涉及首次募股前的投资项目以及位于香港、不列颠维珍群岛和开曼群岛的卫星诉讼。其索赔金额超过六亿美元
- 代表中国一家一流钢铁供货商对一宗由一家大型商品交易公司提起的价值一千五百万美元的诉讼进行抗辩·该案涉及在多个法域的卫星诉讼
- 为一家美国化学品生产商就其与中国业务伙伴涉及合资企业的争议提供法律意见。该案涉及诈骗、价格操纵、违反董事义务及对本地政府部门的投诉,所涉金额超过两千万美元
- 为一家著名时尚品牌就其终止其在中国的代理和零售业务及其与被许可人之间的 争议提供法律意见
- 于香港高等法院为一家主要的国际铜(现货及期货)贸易商就两件相关联的高额 诈骗指控进行辩护
- 为一家世界知名的数码媒体公司就一起跨国诈骗犯罪进行财产追查,所涉金额大约为一千万美元
- 代表一家中国上市企业对一家投资基金所提起的强制执行程序进行抗辩。该案涉及有关国家豁免权的争论以及对于香港基本法的解释
- 为一家中国钢铁供货商在一件涉及诈骗的案件中获得禁止令,以禁止信用证下的 款项被支付
- 多次代表中国船东就在香港的扣船程序进行抗辩
- 作为首席律师代表客户(一家商品贸易公司)处理一件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的 涉及买卖合同的仲裁(适用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并胜诉

"RPC 的工作极 其高效·并且他 们真正关心客户 的需求"

Chambers UK, 2012

## 银行及金融纠纷

涉及银行和金融市场的争议是我们所擅长的核心业务之一。我们有多位合伙人专门处理这类案件。我们的团队由金融纠纷部门的主任,Tom Hibbert 所领导。Tom 专注于处理银行及金融相关争议。我们在涉及银行和金融领域的各种争议均拥有大量经验,并多次处理投资银行业务和资金管理案件,特别是与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纠纷。对于代表机构投资人、借款人及市场上其他的相对人处理针对大型投资银行的争议,我们亦拥有非常丰富的经验。与大多数大型城市律事务所不同是,我们可以接受针对投资银行的委托。我们的客户通常从事跨国金融业务,包括对冲基金、退休基金、欧洲银行、大型企业以及高端个人和家族实业等。在允许的情况下,我们亦经常与第三方出资者合作,处理大量的案件。我们还经常代表投资者和相对人应对由于操纵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案、操纵互换指标利率(ISDAfix)案和路透社外汇交易(Reuters FX)案等目前正在进行中的重要的有关非法操纵金融市场的案件而引发的调查。

"在自身有利益 冲突时·RPC往 往是多数律师 向自己的客户推 荐的第一家事务 所·该团队面对 银行·企业及投 资人的履历令人 印象深刻。"

Chambers UK, 2013

#### 我們的核心業務

- 资产管理及基金相关纠纷
- 金融衍生品和结构性金融产品-特别是结构较为复杂的金融产品,包括资产证券化产品(ABS)、债务抵押债券(CDO)、利率掉期(interest rate swaps)、信用违约掉期(credit default swaps)、不良债权工具(distressed debt instruments)及结构性投资载体 (SIVs) 等
- 贷款引发的争议,包括解决合同事务、收回抵押物、破产清算、所有权及优先权等
- 大型金融产品的违规销售,包括由误述和涉及虚假陈述的招股章程引发的索赔及责任
- 涉及金融服务法规,特别是有关董事及公司管理人员责任的争议
- 在诈骗或其他非法行为发生后为公司收回财产·包括在英国和全球范围内追查财产(比如银行账户和物业)·及获得必要的法庭命令·包括全球冻结令
- 与贸易工具(比如信用证、履约保函及担保等)相关的金融纠纷

"该团队绝对 '一流,' '非常优秀' 并且 '出类拔萃,' 他们'为客户 提供极其出色 的服务'。"

Chambers UK, 2013

#### 我们的经验

- 代表一家著名退休金管理人处理由于SIV、和成型CDO、浮动利率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所引发的投资亏损索赔,其总额超过一亿英镑
- 为一家海外银行就一宗衍生品交易纠纷中可行的补偿措施提供法律意见,该交易中的货币期权所涉及的潜在责任超过六亿五千万美元
- 代表一家碳交易对冲基金和顾问公司·对一家投资银行进行涉及滥用商机的严重 泄露商业秘密诉讼
- 代表多个基金管理人处理有关一个资产达两亿欧元的不良债权基金的数个禁止令程序
- 在 JP Morgan v Springwell Navigation Corporation一案的上诉程序中代表投资人。该案涉及金额达五亿美金,涉及的指控包括与新兴市场债券有关的违规销售、过失意见及误述。该案被认为是近几年最重要的有关违规销售的案例



## 商业诉讼

权威英国法律指南 Chambers 及 The Legal 500 均认为RPC拥有 "资源极其丰富的团队",且其争议解决业务处于领先水平。客户们则认为 RPC 的 "商业诉讼业务水平超卓"。本所在Chambers 指南中得到高度推荐,该指南指出:"客户对该团队的商业眼光、讲究实干和良好的沟通表示非常赞赏"。

#### 我们的核心业务

我们的诉讼团队能处理香港本地或国际性的各类复杂商业纠纷。RPC 有超过 170 位律师专职处理诉讼案件。如此丰富的资源使我们能够为我们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诉讼服务。我们曾处理过的诉讼业务涵盖下述领域:

| 仲裁    | 上诉            | 国际业务    | 调解   | 审裁处案件 |
|-------|---------------|---------|------|-------|
| 财产追查及 | 及强制执行         | 商业诉讼    | 建筑工程 | 雇佣    |
| 诈骗及金融 | <b>盐</b> 监管业务 | 金融与银行业务 | 破产清算 | 保险    |
| 知识产权  |               | 禁止令     | 媒体   | 房地产   |
| 再保险   |               | 风险管理    | 税务   | 科学技术  |

我们的客户得益于我们与时俱进的诉讼技巧。我们自主开发的风险模型工具使我们能够在案件早期对案件进行分析,并协助客户对和解方案在知情的基础上进行通盘考虑。在处理涉及繁复文件材料的案件时,我们会使用诉讼支持技术来管理日常工作,使律师能够将更多精力放在更加复杂的工作上,由此为客户提供高效服务,同时为客户节省开支。在合适的时候,我们会联系本所在其他领域经验丰富的律师,以为每一个案件提供全面而专属的服务。

我们理解保护商业关系的重要性,并在调解、仲裁及其他替代纠纷解决程序 (ADR)中积累了大量经验。我们的律师会通过进行正式的法庭程序抑或是适时的 谈判来成功的为客户达成目的。我们经常为大型公司和国际企业处理各类争议。

我们的香港团队有两位资深成员是香港民事程序法丛书的特约编辑和主要作者。该 丛书是民商事诉讼律师在处理实务时的首要参考书和法律释义。 "此团队拥有广泛的专业才能·尤其于处理具争议性保险事项和再保险业务上·表现令人赞赏。"

Chambers Asia, 2012

#### 我们的经验

- 代表一家全球知名手机游戏和社交游戏研发公司处理一宗复杂的跨国诈骗索赔及 在香港、新加坡和塞浦路斯进行资产追查
- 于香港高等法院为一家主要的国际铜(现货及期货)贸易商就两件相关联的指控进行辩护,这些案件均涉及复杂的诈骗指控及多个相关诉讼程序,包括申请禁止令、撤销法院命令及就诉讼费提供担保
- 代表一家美国分销商向一家香港公司提起诈骗索赔,随后进行强制执行程序,并 通过第三债务人程序收回财产
- 于香港高等法院代表德国原告方基于违反复杂的销售/代理/不竞争协议向对方索赔。该案是由于在香港和内地的合资公司被解散而引发的
- 与海外法律顾问一同向客户在全亚太地区的电信业务所涉及的数个复杂的公司和 商业纠纷及公司重建项目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一家国际项目发展商(设于香港及中东)处理一高端渡假酒店发展项目所引起的纠纷
- 为多个专业服务从业者(尤其是会计师、审计师、律师和地产从业人士)就职业过失所产生的高额索赔进行辩护

"…他们的总体服 务质量优异"

Chambers, 2013



## 香港办公室联系人



David Smyth 施德伟 Senior Partner (Asia) 高级合伙人(亚洲) david.smyth@rpc.com.hk +852 2216 7100

作为一名商业纠纷律师·施先生特别擅于处理保险与再保险案件·特别是职业责任、金融责任及其他特殊险种涉及的索赔。施先生常年向专业人士(例如会计师、审计师、律师、保险经纪人、检验师及证券经纪人等等)提供法律意见。



Gary Yin 饶诗杰 Partner 合伙人 gary.yin@rpc.com.hk +852 2216 7103

饶先生专注于争议解决·特别是和中国事务有关的商业、国际贸易及航运案件。在国际贸易、商业诈骗、保险、提单和租船合约纠纷等广泛的领域,饶先生均拥有极其丰富的经验。他经常代表供货商、生产厂家、贸易商及保险公司等国际客户主导复杂的法庭和仲裁案件·并协助客户在多个法域进行抗辩或开展索赔程序。



Robert Rhoda 罗睿德 Senior Associate 高级律师 robert.rhoda@rpc.com.hk +852 2216 7114

罗先生专门处理商业诉讼、国际仲裁及金融监管诉讼业务,并曾在伦敦和香港两地执业。他擅于处理各类高端商业争议案件,包括合同争议、股权纠纷、专业责任及诈骗等。他在金融、国际贸易、房地产、专业服务及科技/媒体/通信领域均有丰富经验。 罗先生是香港民事诉讼白皮书的特约编辑。



Milo Qin 秦牧 Business Manager, China Affairs 业务经理(中国事务) milo.qin@rpc.com.hk +852 2216 7158

秦先生是我们争议解决部门的一员。他在海事海商、国际贸易及中国事务等领域均拥有丰富经验。秦先生在中国内地、英国及香港均获得法学学位。他非常熟悉跨法域事务,并且经常参与国际仲裁及商业争议案件。此外,秦先生还特别擅长处理各种国际贸易纠纷和海事海商案件(包括租约、提单、造船、海事及碰撞等)。秦先生是中国公民,并操流利英语和汉语。

## 伦敦办公室联系人



Tom Hibbert Partner 合伙人 tom.hibbert@rpc.co.uk +44 (0)20 3060 6445

Tom Hibbert 专门处理金融纠纷。他是本所金融纠纷部门的主任,并擅于处理与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投资银行和资金管理领域案件。他是由 Sweet & Maxwell 出版的《银行诉讼》一书的作者之一。

Tom一般代表买家,即机构投资者,包括洲际银行、退休基金、堆场基金及高端个人投资机构。他已经有超过20年处理金融危机引起的大型诉讼的经验,并得到 Chambers Legal 500 的双重推荐。

#### 部分媒体评价

"据调查·Tom Hibbert 是一位'真正理解客户需求的完美诉讼律师'" Chambers UK, 2013

"Reynolds Porter Chamberlain 律师事务所的 Tom Hibbert 被客户推选'处理大型诉讼'。他'尽其所能的处理案件·,作为一个诉讼律师表现极其突出'的特质有目共睹。" Chambers UK, 2011

"极少数理解例如和成型 CDO 和其他结构性产品等复杂金融产品的伦敦律师之一" Legal 500, 2010

"坦率,实干而冷静" Chambers UK, 2010

"绝对令人高兴的工作搭档...总是未雨绸缪·准备充分" Chambers UK, 2009



Jonathan Cary Partner 合伙人 jonathan.cary@rpc.co.uk +44 (0)20 3060 6492

Jonathan 是商业争议部门的一位合伙人。他专门处理银行及金融诉讼,并在诉讼、商业争议及金融监管诉讼领域拥有丰富经验。

在加入本所前,Jonathan主要代表大型金融机构并曾借调至两家跨国投资银行的法律和合规部门工作。他现在为来自非常广泛领域的客户提供服务,并经常处理针对上述金融机构的纠纷。

在金融监管诉讼领域,Jonathan曾就多个法域的潜在强制执行程序出具法律意见和进行相关调查,包括有关反贿赂和反腐败事务的强制程序。

Jonathan 亦是本所竞争法诉讼团队的一员,并专注于处理后继损害索赔。Jonathan 曾在香港工作,并拥有香港律师资格。

#### 会籍

- 伦敦律师诉讼协会
- 金融服务律师协会
- 环太平洋律师协会

#### 最近的代表性案例

- 为一家跨国公司就由于一系列复杂的货币衍生品交易所引发的潜在索赔出具法律意见
- 为一家对冲基金就由于和成型信贷资产证券 (CLO) 所产生的损失出具法律意见
- 代表一家国际拍卖行处理一宗与银行的纠纷。该纠纷涉及一批珍贵古董上的债务优先权问题
- 为一家银行就潜在的英国股东诉讼出具法律意见,并为该银行在纽约面临的价值高达几十亿美元的集体诉讼提出 抗辩
- 为一家投资银行获取禁止令及 Norwich Pharmacal 命令(命令第三人披露文件或信息的强制性措施),以收回因为欺诈而付出的款项
- 为数家私有银行就其对某一投资产品的提供者可能进行的索赔、责任赔偿及潜在的金融监管诉讼出具法律意见
- 为 Equitable Life Assurance Society 就其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其15位前任董事的索赔提供意见
- 代表数家银行、企业和基金应对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现金融市场行为管理局)及香港管理当局的调查,包括内部调查



## 附录

#### RPC 概况

RPC 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商业律师事务所,共有超过 80 位完全权益合伙人以及 260 位律师,其员工总数超过 550 人。

大多数 RPC 合伙人都是业内的领军人物。而且 RPC 聘任的律师对商务和法律同样着谜。我们认为最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案来自于集思广益的文化,特别是客户的意见。我们渴望了解客户的需求,并鼓励他们向我们提出问题,比如"我们如何才能将这件事做的更好?"我们尊重所有人对我们工作的建议,并在发展和实施新方案的同时广泛咨询各方意见。

律师对法律十分了解是客户的基本要求。他们真正需要的是对其自身的业务及商业运营十分了解的律师。由于我们考虑到客户的这一需要,我们往往能够在独立的客户调查报告中获得比竞争对手更高的评价。

我们拥有专为各部门打造的数据库、操作流程和系统。它们均可以根据需求灵活调整,从而为客户提供订制的网上平台,使其可以通过熟悉的方式了解我们的对案件的管理信息和数据。我们及其重视我们同客户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在这种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客户对我们对商业需求的重视、高超的案件处理手段、细致的客户服务及进取的工作方式倍加赞赏。

#### 我们的国际化发展

正如我们的客户一样,我们在世界各地开展大量业务,并基于我们在英国、香港及新加坡的办公室提供各类诉讼和非诉服务。

在香港我们与本地律师事务所 Smyth & Co 联营,并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其范围涵盖保险、诉讼、海事海商及公司法务等领域。我们的香港团队已为亚太地区的客户服务多年,且由于其高质量的法律意见和优秀的客户服务屡获殊荣。

我们的新加坡办公室主要协助我们的保险人客户。作为亚洲地区的主要保险业务中心,我们有很多客户均在新加坡开展大型业务。我们的新加坡办公室使我们的客户可以继续在他们有需要的地区获得我们灵活而优质的服务。

TerraLex 是一个全球性的律师组织,在近 100 个国家有超过 150 家一流的独立律师行和 15000 名律师加盟这一组织。在美国,这一组织的范围涵盖超过40 个州。我们是 TerraLex 在英国唯一的成员。通过这个组织,每一家独立律师事务所可以为客户提供超越法域的环球化和本地化服务。我们拥有同数个不同法域的律师多次成功合作的经验。然而,TerraLex 并非是一个独家的组织,当我们(或客户)在某一法域有优先选择的律师或特殊领域的专家时,我们将会委托他们。









ID ref: 13242

Tower Bridge House St Katharine's Way London E1W 1AA

T +44 (0)20 3060 6000

Temple Circus Temple Way Bristol BS1 6LW

T +44 (0)20 3060 6000

11/F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216 7000

8 Marina View #34-02A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T +65 6818 5695

